

壹、黨章

-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屆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
-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六、十七日
第二屆第一次臨時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 一九八八年十月廿九、三十日
第三屆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 一九八九年七月廿九、三十日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 一九八九年十月廿八、廿九日
第四屆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 一九九〇年十月六、七日
第四屆第二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二、十三日
第五屆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十三日
第五屆第三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 一九九四年四月三十、五月一日
第六屆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十九日
第六屆第二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七屆第一次臨時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 一九九七年九月廿七、廿八日
第七屆第二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八、十九日
第八屆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五、十六日
第九屆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 二〇〇一年五月六日
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 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屆第二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九屆第二次臨時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日
第十屆第一次臨時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二、二十三日

第十二屆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二屆第二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三屆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屆第二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民主進步黨（英譯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以實現本黨之綱領為宗旨。

第二條 本黨黨旗定為綠底白十字，中間鑲以綠色台灣圖案。

第二章 黨員

第三條 凡年滿十八歲，認同本黨綱領，志願服膺本黨黨章之規定，得申請為本黨黨員。

黨員入黨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黨黨員不得參加其他政黨，已參加者，應公開聲明放棄該黨黨籍。

第五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

- (一) 遵守本黨黨章，服從組織之決議。
- (二) 宣揚本黨綱領，爭取民眾之支持。
- (三) 參與組織活動，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
- (四) 介紹優秀人才加入本黨。
- (五) 繳納黨費。

第六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

- (一) 有依據本黨規章選舉、被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利。

創制權，以黨員百分之十以上連署提案，制定或修正黨章、黨綱、黨內規章或其他重大決策，中央黨部應於四十五日內交付全體黨員投票行之。

複決權，以黨員百分之十以上連署，反對黨章、黨綱、黨內規章或其他重大決策之一部或全部，中央黨部應於四十五日內交付全體黨員投票行之。

創制案，經全體有投票權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黨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贊成時，立即取代原有規定或決策，否則維持原規定或決策。

複決案，經全體有投票權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黨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贊成否決時，原有規定或決策立即廢止，否則維持原規定或決策。

相同議題不得於一年內重複行使創制或複決權。

- (二) 在黨內會議有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 (三) 有接受本黨提名與支持之權利。
- (四) 對本黨有建議、檢舉及獲得資訊之權利。
- (五) 對本黨之活動有參與之權利。
- (六) 對本黨提供之福利有享受之權利。

第七條 黨員得隨時以書面向其所屬縣市黨部或特種黨部執行委員會聲明退黨。但黨員因違紀案件被移送時，不得退黨。曾經退黨之黨員再行申請入黨時，應報請中央黨部核准。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黨之組織運作，採取民主方式：

- (一) 組織決議以多數決為原則，但重大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
- (二) 上級權力組織應由下級組織之代表組成。
- (三) 執行委員、評議委員及各級代表均由選舉產生，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為之。
- (四) 執行委員、評議委員有定期向組織報告之義務。

第九條 本黨區域組織分中央、縣市(包括省轄市、院轄市)兩級，並得依立法委員選區成立發展組織；發展組織規程另訂之。

各級區域組織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關，評議委員會為評議機關。

黨員超過五百人者，應設立黨員代表大會，為該黨部最高意思機關。

鄉鎮市區黨部自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停止運作，本黨黨章及法規有關鄉鎮市區黨部之規定，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台北縣、台南縣、高雄縣之鄉鎮市區黨部延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停止運作，上述三縣市之鄉鎮市區黨部主任委員延任期間，不具備二〇一〇年縣黨部改組當然縣黨代表之投票權。

第十條 各級區域組織之結構如下：

- (一) 中央級：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評議委員會。
- (二) 縣市級：縣市黨員大會(縣市黨員代表大會)－縣市黨部執行委員會、評議委員會。
- (三) 鄉鎮市區級：鄉鎮市區黨員大會(鄉鎮市區黨員代表大會)－鄉鎮市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評議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黨得設婦女、知識青年、原住民、產業、海外或其他直屬特種黨部。其組織層級相當於縣市黨部。

本黨於各級議會設議會黨團。

前二項組織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黨為拓展青年組織及增加青年認同，得另設青年聯盟，其成員及組織方式另以章程訂之。

第四章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

第十二條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每一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一次，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或全國五個以上縣市黨部之書面提議，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臨時黨員代表大會。

第十三條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成員如下：

- (一) 各縣市黨部選出之代表。
- (二) 各直屬黨部選出之代表。
- (三) 全國原住民族代表。

- (四) 現任中央黨部執行委員、評議委員、秘書長。
- (五) 現任縣市黨部及直屬特種黨部主任委員、評議委員會召集人。
- (六) 現任縣市以上民選首長之黨員。
- (七) 現任中央、直轄市及準直轄市民意代表之黨員。
- (八) 現任副總統、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之黨員。
- (九) 現任中央政府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委員、部會首長及政務副首長之黨員。
- (十) 現任各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各農田水利會會長之黨員。
- (十一) 歷任黨主席之黨員。

前項代表任期二年，第一至第三款代表之名額、比例及產生辦法另訂之，但單一性別在總數中每滿四人應有一人。第四至第十款代表以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在任、第八及第九款代表以入黨連續滿一年者為限。海外代表總數不得超過全國黨代表總額百分之五。

第十四條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 修訂本黨黨章。
- (二) 議定本黨綱領。
- (三) 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四) 聽取並檢討中央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五) 聽取並檢討中央、直轄市市議會黨團及縣市以上行政首長之工作報告。
- (六) 受理及議決提案。
- (七) 選舉、罷免中央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

- (八) 議決中央評議委員會移送之重大紀律案。
- (九) 議決紀律評議裁決條例及仲裁條例並行使仲裁委員之同意權。
- (十) 議決廉政條例並行使廉政委員之同意權。

經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就國家重大政策所做之決議文、競選綱領，視為本黨綱領之一部。

第五章 中央黨部

第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直接選出執行委員三十人，候補委員五人，執行委員並互選十人為常務執行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單一性別在選出總數中每滿四人應有一人。
- (二) 黨主席，為當然中央執行委員及常務執行委員。
- (三) 直轄市市長、立法院黨團總召集人、幹事長及書記長為當然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常務執行委員，任期依其職務調整；縣市長為當然中央執行委員，並互推一人為當然中央常務執行委員，任期依其職務調整。

立法院、國民大會、直轄市議會黨團代表、縣市長及中央部會首長以上之政務官，經邀請應列席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

主席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席出缺時，所餘任期未滿一年，由中央執行委員互推一人代理；所餘任期超過一年，應擇期由全國黨員投票補選之。代理主席或補選產生之主席，其任期均至補滿原任期為止，任期超過一年者，視為一任。

第十五條之一 現任總統為本黨黨員時，自其就任之日起，為本黨主席，至其卸任之日止。其任期以憲法規定之總統任期為一任，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三項關於任期之規定。

現任總統為本黨黨員時，當然中央執行委員及常務執行委員由副總統、行政院長、總統府秘書長及及立法院黨團總召集人出任之，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總統不出任本黨主席時，代理主席或新任主席之產生方式，依第十五條第三項主席出缺之規定辦理，其任期與總統之任期同。

第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執行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 制訂及執行黨政計劃。
- (三) 制訂本黨內規。
- (四) 編制預算及決算。
- (五) 議決重要人事案。
- (六) 審查獎懲之提案。
- (七) 督導地方黨部及直屬黨部之黨務。

第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休會期間，前條規定之職權由常務執行委員會行使，常務執行委員會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執行委員會，均採合議制。

第十八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候補委員三人，由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直接選出，但單一性別在總數中每滿四人應有一人，並由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中央評議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縣市級或中央級組織執行委員、評議委員者。
- (二) 曾任縣市以上行政首長者。
- (三) 曾任省市議員以上民意代表者。
- (四) 曾任法官、檢察官者。

- (五) 具有律師、會計師資格者。
- 第十九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
 - (二) 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
 - (三) 審議本黨之決算。
 - (四) 黨員及各級組織獎懲之決定。
 - (五) 對黨員及各級組織作獎懲之決定時得解釋黨章及相關規定。
- 第二十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三人，均爲專任，由主席任命，其任期與主席同。
中央黨部之組織另訂之。

第六章 地方黨部

- 第二十一條** 縣市黨員大會(黨員代表大會)及鄉鎮市區黨員大會(黨員代表大會)爲縣市黨部及鄉鎮市區黨部之最高權力機關，每一年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一次，必要時經執行委員會決議或五分之一以上地方黨員(黨員代表)之書面提議，執行委員會應召集臨時黨員大會(臨時黨員代表大會)。
- 第二十二條** 地方黨員大會由該地之黨員參加。黨員超過五百人，應設立黨員代表大會，其成員如下：
- (一) 地方黨部選出之代表。
 - (二) 該縣市原住民族代表。
 - (三) 現任該級地方黨部執行委員、評議委員、執行長(總幹事)。
 - (四) 現任下級黨部主任委員。
 - (五) 現任地方首長之黨員。
 - (六) 現任地方民意代表之黨員。
- 前項代表任期二年，第一、二款代表之名額、比例及產生辦法另訂之，但單一性別在總數中每滿四人應有一人。第三至第六款代表以地方黨員(黨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在任者爲限。第五款所指現任地方首長，在縣市黨員代表大會

爲鄉鎮市長以上之行政首長；在鄉鎮市區黨員代表大會爲村里長以上之行政首長。第六款所指現任地方民意代表，在縣市黨員代表大會爲縣市議員以上之民意代表，在鄉鎮市區黨員代表大會爲鄉鎮市民代表以上之民意代表。

第二十三條

地方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 聽取並檢討執行委員會及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二) 聽取並檢討地方議會黨團之工作報告。
- (三) 受理及議決提案。
- (四) 選舉、罷免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

第二十四條

縣市黨部執行委員會置執行委員九至十七人，候補委員三人，鄉鎮市區黨部置執行委員五至九人，候補委員二人，但單一性別在總數中每滿四人應有一人。

主任委員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爲當然執行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縣市黨部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五至九人，候補委員二人，鄉鎮市區黨部置評議委員五至七人，候補委員一人，互推一人爲召集人，任期均爲二年。

前項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人數由中央黨部依各該黨部黨員人數之多寡另訂之。

地方黨部之組織及職權，在不牴觸其地方性質範圍內，準照中央黨部之規定。

二〇一〇年台中縣市、台南縣市及高雄縣市黨部改組選舉，延至以直轄市政府合併基準日爲準，三個月內完成之，改選後之新任主任委員、執行委員、評議委員，其任期結束日等同該屆其他縣市黨部主任委員、執行委員、評議委員。

第二十五條 各地方黨部對各該地方之黨務問題，在不違反本黨章程及決策範圍內，有自治自主之決定權。

第二十六條 各地方黨部舉辦跨越地方之活動或出版刊物，應經中央黨部之認可。

第七章 紀律、仲裁及廉政

第二十七條 本黨黨員及各級組織，在黨內對本黨之路線、策略、綱領、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批判。

黨員及各級組織不得以見解或意見不同拒絕服從黨的決議或參加活動。

第二十八條 各級組織之決議、活動有違背黨章或本黨之政策者，中央黨部得予以公開譴責、撤銷該決議或活動、撤銷該組織之處分。

有關各級組織之懲罰事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案，移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但中央評議委員會建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之案件，中央執行委員會若未於三十日內提案，中央評議委員會得逕行議決。

第二十九條 黨員之言行有違背黨章、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本黨得予評議並裁決適當之處分。本黨紀律評議裁決條例另訂之。

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對本黨有顯著貢獻者，應予獎勵。

本黨黨員及組織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 黨員言行涉及違反廉政行為或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事項者，廉政委員會得進行調查並作成處分裁決，不受第十九條第四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推薦學養俱佳、立場超然、處事公正之黨內外人士，由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仲裁委員為無

給職，任期與中央常務執行委員同。仲裁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仲裁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仲裁本黨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
- (二) 仲裁本黨地方機關與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
- (三) 仲裁本黨黨員與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但懲戒案之仲裁，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者為限。
- (四) 在仲裁重大爭議時得解釋黨章。

本黨仲裁條例另訂之。

第三十條之一 廉政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黨主席推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之黨內外人士，經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

- (一) 具備法律、偵查、審判實務之專業人士，曾任相關職務三年以上者。
 - (二) 處事公正、素有清望之社會人士。
- 廉政委員為無給職，任期與中央常務執行委員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 本黨廉政條例另訂之。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黨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 黨費。
- (二) 捐款。
- (三) 其他收入。

黨費繳納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黨創黨黨員之入黨手續及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黨章經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黨章之修改須經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

修改黨章之提案應於該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召開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並於開會一週前函送各代表。